

第五次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服务采 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第五次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甲 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8号金帛座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开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名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2. 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总计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浦口开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五、服务内容

(1) 宣传工作：针对浦口开发区制定五经普宣传方案，设计、准备普查宣传物资，安排人员进行传统宣传物资的分发、张贴。根据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宣传工作。

(2) 普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总结等环节，按照阶段划分可分为前期准备阶段、清查阶段、普查阶段、成果总结阶段。

a. 前期准备阶段：

- 1) 协助浦口开发区制定普查相关文件；
- 2) 负责浦口开发区核定区域普查边界、绘制普查区电子地图；
- 3) 负责筹备、管理和发放普查物资，登记及保存使用；
- 4)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汇报、通知等文件的起草；
- 5) 负责浦口开发区两员招聘及人员管理；
- 6)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b. 清查阶段：

- 1) 全面协助甲方完成浦口开发区五经普管理协调工作；
- 2) 负责按照国家普查制度要求，制定清查和普查方案；
- 3) 负责浦口开发区五经普的协调、联系和指导工作；
- 4) 负责组织浦口开发区五经普的指导员和普查员清查培训协调工作等；
- 5) 利用信息化技术生成清查底册，负责核查清查单位底册，发放普查小区的清查任务；
- 6) 组织指导员和普查员入户清查，完成全部企业和个体单位的清查工作；
- 7) 负责对浦口开发区五经普中清查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咨询及答疑；
- 8) 负责对浦口开发区五经普的清查数据进行审核，抽查普查小区的清查数据，检查数据质量；

9) 负责编写每周清查情况简报, 汇总每周清查进度, 及时总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 10) 负责组织完成清查单位行业赋码工作;
- 11) 负责浦口开发区五经普清查查遗补漏工作;
- 12) 负责清查过程中各类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
- 13) 负责生成普查底册;
- 14) 协助完成上级普查单位对浦口开发区五经普中清查过程的检查工作;
- 15)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c. 普查阶段:

1) 负责核查普查单位底册以及抽样个体清单, 发放各普查小区的普查任务;

2) 负责组织五经普的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培训协调工作, 完成两员招聘及培训工作。

3) 负责对浦口开发区五经普中普查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咨询及答疑;

4) 负责对浦口开发区五经普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 抽查普查小区的普查数据, 检查数据质量;

5) 负责编写每周普查情况简报, 汇总每周普查进度, 及时总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6) 协助甲方完成数据评估验收: 包括复查、事后质量抽查、改错纠错、质量验收、发布普查公报等。具体时间根据国家要求;

7) 负责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及技术工作总结;

8)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d. 成果总结阶段:

1) 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库, 完成相关总结性报告;

2) 负责普查资料整理, 对文件、资料、出版物进行整理归档等;

3)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其他与经普相关的工作。

(4)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乙方须安排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在开

发区驻场办公，驻场办公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 完善统计工作制度；
- 2) 调查单位真实情况核查；
- 3) 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 4) 数据挖潜工作；
- 5) 企业成长性调研分析；
- 6) 组织企业进行线下线上业务培训；
- 7) 协助指导企业建立统计数据台账；
- 8) 完善统计数据支撑材料；
- 9) 撰写月度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 10) “小升规”企业摸排。

3. 其他：普查时间节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普查表格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普查表格等其他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成果文件

- (1) 《浦口经济开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实施方案》；
- (2) 《浦口经济开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两员”资料汇总信息》；
- (3) 《浦口经济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 (4) 《浦口经济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
- (5) 《浦口经济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分析报告》；
- (6) 《浦口经济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公报及年鉴汇编》；
- (7) 《企业基础数据质量评估》；
- (8) 《企业成长性分析》；
- (9) 《企业体检总结报告》；
- (10) “四上”企业基础统计台账建立健全。

七、服务地点及期限

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截止日期后，甲方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九、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十、保密

乙方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十一、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设置项目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 乙方须主动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十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前期的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二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十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3.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因返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5.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 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2.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人员参与相关的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的1%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叁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博和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帅

电 话：182515000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安支行



日 期：2023 年 7 月 21 日